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0）16号

关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单位关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建设大道北面、东环路东面。项目建设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 44'2.28"，北纬 23° 44'41.03"。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2761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983.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175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7224 平方米，容积率为 0.79，建筑密度为 19.30%，绿地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审判法庭业务功能用房、地下车库一层，以及管线、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53 万 m³；挖方总量 3.98 万 m³；填方总量 1.55 万 m³；无借方；余方总量 2.43 万 m³。工程总投资为 135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56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6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建筑物区、广场道路区、景观绿化区、硬化广场区、施工营造区和临时堆土区 6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要求落实好各分区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43.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

水土保持投资 167.4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5.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

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查意见》（河水技〔2020〕27号）

河源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